



# 2017年 上海法院 案例精选

主 编 郭伟清

副主编 张 新 沈英明

上海人民出版社



# 2017 年 上海法院 案例精选

主 编 郭伟清  
副主编 张 新 沈英明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7年上海法院案例精选/郭伟清主编.—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

ISBN 978-7-208-15045-4

I. ①2… II. ①郭… III. ①案例-汇编-上海-

2017 IV. ①D927.5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42872号

责任编辑 秦 堃 夏红梅

封面设计 甘晓培

## 2017年上海法院案例精选

郭伟清 主编

出 版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发 行 上海人民出版社发行中心  
印 刷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1000 1/16  
印 张 30.5  
插 页 4  
字 数 572,000  
版 次 2018年3月第1版  
印 次 2018年3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8,000  
ISBN 978-7-208-15045-4/D·3182  
定 价 88.00元



## 2017年上海法院案例精选编委会及相关工作人员名单

编委会主任:郭伟清

编委会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珊	王宇展	王国新	田文才	朱 妙	刘玉伟
刘军华	麦 珏	杨 路	李 健	吴 薇	谷开文
沈英明	张 新	张晓立	段守亮	殷勇磊	曹 洁
曹红星	韩耀武	鲍慧民	翟国强	潘云波	

主 编:郭伟清

副 主 编:张 新 沈英明

案例点评人:

于改之	王 迁	朱 芒	孙万怀	吴 弘	张建伟
张晓梅	陈浩然	郑少华	段 匡	章武生	葛伟军
虞 浔					

编 辑:牛晨光 邓梦婷 张 俊 俞小海 高明生 董 燕

兼职通讯员:

丁莎莎	王 萌	韦玲玲	毛水龙	朱世悦	刘闻博
牟鹏飞	孙 猛	杨毅炯	李改华	张 环	张 能
张克伟	张晓敏	金卫兵	项天伦	荣学磊	俞丽虹
顾 静	徐 毅	曹书瑜			

## 编者的话

《2017年上海法院案例精选》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组织编写,系根据2016年上海法院百例精品案例的评选结果、在全市审结的72万余件刑事、民事、商事、知识产权、行政、执行等案件中精选而成,共94件,具有典型性、疑难性或新颖性的特点,从一个侧面体现了上海法院审判工作的成果。本书在体例上分标题、案情、审判和点评四个部分,在如实介绍案件事实和审判情况后,邀请专家学者着重从法律适用和提炼审判经验的角度进行了点评,对审判实践和理论研究具有一定借鉴和参考价值。

最高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发布了《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优秀案例在司法实践中的参考、示范和指导功能得到不断强化,在创新法律规则方面的作用也日益突出,案例的编选工作也日益显示出其重要性、紧迫性和必要性。2012年3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法院案例工作的规定》,并继续将上海法院百例精品案例评选与《上海法院案例精选》编辑出版工作相结合,与报送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公报案例等相结合,进一步发挥案例在审判指导和法制宣传中的重要作用。

限于时间和水平,本书在编辑过程中可能存在疏漏和不足,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 相关书目

《上海法院30年经典案例（1978—2008）》

张海棠 主编

定价：130.00元

《2009年上海法院案例精选》

张海棠 主编

张长青 朱妙 副主编

定价：48.00元

《2010年上海法院案例精选》

沈志先 主编

张长青 朱妙 副主编

定价：50.00元

《2011年上海法院案例精选》

沈志先 主编

席建林 朱妙 包晔弘 副主编

定价：52.00元

《2012年上海法院案例精选》

沈志先 主编

刘力 王国新 副主编

定价：54.00元

《2013年上海法院案例精选》

邹碧华 主编

刘力 王国新 副主编

定价：54.00元

《2014年上海法院案例精选》

邹碧华 主编

刘力 王国新 副主编

定价：60.00元

《2015年上海法院案例精选》

郭伟清 主编

张新 王国新 乔亨利 副主编

定价：78.00元

《2016年上海法院案例精选》

郭伟清 主编

张新 王国新 副主编

定价：88.00元

# 目 录

## 民 事

1. 胡某某诉上海虹年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3
2. 王某某诉詹某忻等第三人撤销之诉案····· 7
3. 李某某等诉莫某某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13
4. 王某某诉上海树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案····· 18
5. 罗某某诉上海铁路局铁路旅客运输合同纠纷案····· 21
6. 陈乐某诉李某某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32
7. 黄某某诉圣戈班磨料磨具(上海)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案····· 36
8. 黄某某诉宋某离婚纠纷案····· 42
9. 上海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北际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纠纷案····· 47
10. 康某某等诉刘某某等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53
11. 李某某诉安徽养华堂药业销售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57
12. 李某诉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 60
13. 田某仕诉信都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案····· 65
14. 罗某某等诉陈某监护权纠纷案····· 68
15. 叶某诉上海馨晟房地产经纪事务所居间合同纠纷案····· 72
16. 贺某诉诺华(中国)生物医学研究有限公司名誉权纠纷案····· 76
17. 王某诉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案····· 81
18. 张某诉祁某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87
19. 上海昊勇钢模租赁有限公司诉江苏西团建筑有限公司建筑设备租赁  
合同纠纷案····· 90
20. 上海申鼎国际科教有限公司诉陈某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96
21. 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诉天津三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侵权责任  
纠纷案····· 99
22. 上海藤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诉汪某某劳动合同纠纷案····· 104

23. 吴某诉葛某委托理财纠纷案 .....	108
24. 张某田诉张某和等民间借贷纠纷案 .....	115
25. 赵某诉纽海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案 .....	120
26. 郑某成等诉孙某峰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	123
27. 钟某某诉史某等排除妨害纠纷案 .....	127

## 商 事

28. 刘某诉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	135
2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诉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	142
30. 上海宜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诉上海宝山亚东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 .....	147
31. 上海进道集装箱维修有限公司诉金某某等公司证照返还纠纷案 .....	152
32. 杭州宝宏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诉唐某等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 .....	159
33. 上海沪之闻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诉上海宏星建材有限公司居间服务合同纠纷案 .....	169
34.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诉徐某等股权回购纠纷案 .....	174
35. 上海虹霞实业公司诉义乌市商邦日用品有限公司等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案 .....	183
36. 尚德电力控股有限公司诉尚德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	191
37. 太平洋锁业公司(PACIFIC LOCK COMPANY)诉上海商籓进出口有限公司定作合同纠纷案 .....	197
38. 吴某某诉上海歆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案 .....	201
39. 西门子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诉上海黄金置地有限公司申请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 .....	205
4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诉上海小亭实业有限公司等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 .....	211
41. 上海晶辉物流有限公司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	215
42. 上海新友水性聚氨酯有限公司诉段某某等股东出资纠纷案 .....	219
4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诉陈某伟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	224

44. 蒋某某诉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信用卡纠纷案 ..... 229
45. 卡得万利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诉福建省佳兴农业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 235
46.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诉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 249
47. 邬某某诉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 254
48.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诉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证券纠纷案 ..... 259
49. 湖南中联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等诉上海捷喜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等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 264
50. 交通运输部东海救助局诉杰德有限责任公司(MS “Jade” GmbH & Co KG)海难救助合同纠纷案 ..... 271
51. A.P.穆勒-马士基有限公司诉扬州市润发长虹集装箱水运有限公司海上、通海水域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 278

## 知 识 产 权

52.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诉深圳聚网视科技有限公司其他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285
53. 杭州耐德制冷电器厂诉东莞市创恒实业有限公司等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 293
54. 上海东育金属石墨有限公司诉袁某专利权权属纠纷案 ..... 296
55.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诉上海幻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 301
56. 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诉浙江新影年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 307
57. 上海玄霆娱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诉北京畅游时代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313
58. 完美世界(北京)软件有限公司诉上海野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侵害作品改编权纠纷、虚假宣传纠纷、其他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322
59. 广州市指南针会展服务有限公司等诉优衣库商贸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 329
60.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诉上海千杉网络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335

## 行 政

61. 陈某某诉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求撤销补正材料  
通知案 ..... 353
62. 仇某某诉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拆迁裁决案 ..... 358
63. 范古某等诉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案 ..... 362
64. 林某不服上海市环境保护局政府信息公开、上海市人民政府行政  
复议决定案 ..... 366
65. 林万某等不服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案 ..... 371
66. 钱某某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其他工时工作制  
审批决定案 ..... 376
67. 上海温和足部保健服务部诉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  
认定案 ..... 379
68. 徐某某诉上海市邮政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国家邮政局行政复议  
决定案 ..... 382
69. 朱某某诉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治安行政处罚、上海市公安局复议  
决定案 ..... 386

## 刑 事

70. 费本连敲诈勒索案 ..... 393
71. 张某某等人非法买卖枪支案 ..... 396
72. 上海福喜食品有限公司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 399
73. 刘鹏合同诈骗案 ..... 405
74. 王昭洋交通肇事案 ..... 409
75. 曹秋霞等人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案 ..... 413
76. 连云港驰宇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等合同诈骗案 ..... 417
77. 王伟盗窃案 ..... 423
78. 日本请求对巴西公民奥伊西·凯蒂·尤莉引渡案 ..... 426
79. 金永斌等人敲诈勒索案 ..... 430
80. 吴叶容留他人吸毒案 ..... 433
81. 蔡某某被控重婚因证据不足宣告无罪案 ..... 436
82. 韩怡涟非法经营案 ..... 439

83. 华吉羽等人开设赌场案 .....	442
84. 杨俊伟等人盗窃案 .....	445
85. 孟某等人容留他人吸毒、吴某怡盗窃案 .....	448
86. 彭长金抢夺案 .....	452
87. 周顺非法经营案 .....	455
88. 喻文信用卡诈骗、盗窃案 .....	458
89. 周琦内幕交易案 .....	460
90. 周夏等人职务侵占案 .....	463

## 执 行

91. 缪某某执行异议案 .....	467
92. 徐某某执行异议案 .....	470
93. 李某某申请执行肖某等民间借贷纠纷案 .....	472
94. 上海中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孟某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	475



# 民 事



# 1. 胡某某诉上海虹年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如何探究签订合同时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 案情

原告(反诉被告)胡某某

被告(反诉原告)上海虹年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014年6月,胡某某、上海虹年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年公司)就一台位于上海铁道科技有限公司内型号为MG32/10吨、二头悬臂9米+4.5米、主梁总长为28.5米的二手行车买卖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二手行车价格为人民币148000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2014年6月27日,虹年公司交付胡某某定金20000元,并签署了《二手设备买卖合同书》。2014年7月14日,胡某某向虹年公司履行了交付上述二手行车的义务。

原告胡某某诉称,2014年7月14日,被告在未支付全部余款的情况下,将该行车拆卸装车运走。之后,原告多次催讨被告付款,但被告久拖不付。为此,原告诉至法院,要求判令被告给付货款128000元。

被告虹年公司辩称,本案所涉合同明确载明标的物为两台行车,原告只交付一台行车,另外一台行车及两台行车的附属设施均未能交付被告,故被告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反诉原告虹年公司诉称,本案所涉合同明确载明标的物为两台行车,原告只交付一台行车,另外一台行车及两台行车的附属设施均未能交付被告,故要求判令反诉被告继续履行2014年6月27日的《二手设备买卖合同书》,立即交付剩余的一台行车及两台行车全套附件设施即两根铁轨、滑线、控制配电箱;判令反诉被告给付反诉原告违约金59200元。

反诉被告胡某某辩称,当时双方谈妥一台行车价格为148000元,说好不签书面合同的。之后,反诉原告找了一个理由拿出事先打印好的合同文本,让反诉被告在合同上签字,反诉被告当时只看了合同金额没错,就签字了,没有想到合同上写了两台行车,双方当时谈妥的真实意思就是一台行车价格为148000元。另外,反

诉原告主张的附属设施不是合同的标的物,这些附属设施的所有权都是上海铁道科技有限公司的,所谓的行车附件是指安装在行车上的栏杆、平台、小车运行所需电缆电线、司机室、电控柜,而这些已被反诉原告全部拆走。综上,不同意反诉原告的诉讼请求。

## 审 判

一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合同文本为虹年公司提供,虽然合同的标的为两台行车,但结合合同文本情况、虹年公司签订的《安全生产协议书》、证人提供的行车价值的证言,综合考虑双方当事人签订合同时关于标的的真实意思为一台行车。据此,一审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判决被告虹年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胡某某货款人民币128000元。

一审判决后,被告虹年公司不服,提起上诉称,本案系争合同的文本是被上诉人提供的,合同标的物应是两台行车及全套附件设施,但一审法院重视推理而轻视证据,导致认定事实错误;系争合同是讼争双方自愿签订,双方均是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主体,应当按照系争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系争合同及本案所涉《安全生产协议书》都是被上诉人提供的格式文本,当合同双方对格式合同的条款出现不同理解时,法院理应作出对被上诉人不利的解释;被上诉人当时曾说拆除行车需要分批办手续、分批拆除,故上诉人只与上海铁道科技有限公司先签订一份《安全生产协议书》、拆除了一台行车;上诉人在一审中未曾确认系争合同中乙方落款处的日期不是上诉人的法定代表人书写,一审裁判文书中对此所作的记载有误;一审不同意追加上海铁道科技有限公司为第三人,对此仅向上诉人进行了口头告知,未出具书面裁定,属于程序违法;一审庭审后,讼争双方均表达了调解意向,但一审法院却径行判决,亦属程序违法;另外,上诉人现已将拆除的这台行车转售给他人。综上,上诉人请求撤销原判,发回重审或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支持上诉人的反诉请求。

被上诉人胡某某辩称,不同意上诉人的上诉请求。系争合同的文本是上诉人拿出来要求被上诉人补签的,被上诉人在落款处签字时没有注意到前面的内容;系争合同的标的物是一台行车,被上诉人当时手中只有这一台行车,不可能处理两台行车,也不可能出现分批拆除的情况;上诉人在拆除行车时已将真正的附件全部取走,上诉人现在所主张的铁轨、滑线等物都不属于行车附件的范畴。综上,被上诉人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法院认定的事实与一审认定一致。

二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

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一审基于讼争双方的举证结果和自认陈述,结合日常生活经验和本案实际情况等因素,经综合审查判断后,认定系争合同的文本系上诉人提供且合同标的物为一台行车,并据此判令上诉人支付剩余对价128 000元,经核,并无不当,故认可一审阐释的理由。讼争双方在系争合同中并未明确约定涉案行车的“附件设施”的具体范围,现上诉人主张铁轨、滑线、控制配电箱均系附件设施,被上诉人对此不予认可;被上诉人在一审中提供了由相关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载明上述物品均非行车的附件,而上诉人在一审中提供的照片仅能反映铁轨、滑线等物在拍摄时的客观状态,不足以证明该些物品系行车的附件,上诉人在二审期间亦未提供新的事实和证据,故对上诉人的该项上诉主张不予采信。上诉人主张一审审判程序违法,经核,无事实依据,亦不予采信。综上所述,一审认定事实清楚,判决并无不当,应予维持。据此,二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点评

本案是关于合同解释的问题,具体而言是如何确定当事人的真实意思。涉及三个争议问题:第一,法院对合同予以解释并要求合同当事人按照解释内容予以履行是否合理,此时,是否可以以重大误解为由对合同予以撤销或变更,而不再要求合同当事人对原合同内容予以履行;第二,合同解释的目的是在于探究当事人内心真意抑或仅是确认合同相对人的合理信任内容;第三,文义解释、体系解释、目的解释、交易习惯以及诚信原则等合同解释方法是否有先后次序之分。

合同是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产物,因此当双方当事人对合同条款出现争议时,法院应当探究双方当事人的真正意思为何,来确定待争议条款的真实内容,而不能拘泥于文字或者言辞的表达。只有当发现一方当事人确实存在严重误解时,才能基于该当事人之请求,撤销合同。对于合同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本案中,虽然虹年公司提供了书面证据来证明双方的购买数量为两台行车,但是法院通过合同价款的考察、手写字体与打印字体的异同以及合同中的其他内容来确认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是一台行车,从而判决虹年公司败诉,较好地适用了合同法关于当事人意思表示解释的规定,维护了合同的严肃性。由于合同解释的目的在于探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因此在解释方法上并